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溱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镍锌铁氧体磁芯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神）环建表（2025）0020 号

中山市溱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E7FC0M3D）：

你司报来的《中山市溱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镍锌铁氧体磁芯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溱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镍锌铁氧体磁芯新建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神溪村军民路 9 号厂房（一）首层之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21' 13.752''$ ，北纬 $22^{\circ} 16' 45.624''$ ），项目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镍锌铁氧体磁芯的生产，年生产镍锌铁氧体磁芯 20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

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预烧、烧结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浓度限值，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喷雾造粒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较严者，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天然气燃烧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浓度限

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较严者,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中重点区域浓度限值, 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

项目投料配料、混合、一次球磨、二次球磨、颗粒整形废气(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煮胶、干燥废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炉窑边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18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集中处理。

项目振光研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通过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废原料包装物（三氧化二铁、氧化锌、氧化铜、氧化镁、聚乙烯醇）、废磨石、废布袋和布袋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氧化镍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5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294 吨/年。

（七）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

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7 日

